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詹朝雄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40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445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-7行「並恫稱：

『我真的很想揍妳』等語，致使丙○○心生畏懼，而生危害於丙○○之生命、身體安全」更正為「並恫稱：『我真的很想揍妳』等語，以上開加害身體之行為恫嚇丙○○，使丙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丙○○之身體安全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、「本院電話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、解決糾紛，竟持鐵尺作勢傷害告訴人丙○○，使告訴人心理感受恐懼及壓力，法紀觀念薄弱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本非不得予以嚴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險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廣告業務工作、月收入新臺幣5萬元、無未成年子女、無庸扶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及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
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  
02 三、至被告為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所持用之鐵尺1把，雖為供犯罪  
03 所用之物，然未據扣案，並考量該物非屬違禁物或專供犯罪  
04 所用之物，倘予沒收或追徵，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  
05 會防衛無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 
06 第2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得以具  
10 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廖春玉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305條

2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2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【附件】

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45403號

26 被 告 乙○○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10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乙○○係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6巧晟廣告  
03 印刷事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，丙○○前在該公司擔任會計人  
04 員。於民國113年6月6日8時許，在上址，雙方因薪水發放一  
05 事發生爭執，乙○○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舉起放置  
06 在桌上之工作用鐵尺朝丙○○靠近，並恫稱：「我真的很想  
07 揍妳」等語，致使丙○○心生畏懼，而生危害於丙○○之生  
08 命、身體安全。

09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丙○○一直靠過來要說「你打我」、「你打我」等語。
2	證人即被害人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證	證明被告涉有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之事實。
3	現場錄音譯文及光碟、鐵尺照片等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8 檢 察 官 吳婉萍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1 書 記 官 黃冠龍